

# 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新能源业务方面，截止报告期末，新能源项目资产总额为 259,054.52 万元、净资产为 92,511.4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4,081.28 万元，同比增长 15.4%。报告期，公司推进 20 万千瓦景峡项目的开工建设，全年累计投资 5.6 亿元，约完成投资进度 36%。2015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景峡风电项目获得新疆发改委核准，该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20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 15.65 亿元。山东五莲中至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山东日照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 1.53 亿元。同时，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中证网》在《金科股份新能源首个项目落地 未来五年新能源总投资将达 500 亿》一文报道，公司时任董事会副主席宗书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公司新能源战略规划，未来 1 年时间，公司将主要采取并购等方式使装机容量达到 150 万千瓦的目标，总投资规模达 100-120 亿；未来 3 至 5 年，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总投资规模达到 400 亿至 500 亿。”请公司：（1）列表披露公司从进

入新能源领域至今投资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资时间、项目完工情况、公司持有权益比例、预计总投资金额、已投入金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2) 请公司核查此前公告披露内容中涉及新能源投资规模相关内容是否与公司时任董事会副主席宗书声接受采访时表述内容一致，如是，请索引公告内容，如否，请说明宗书声对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投资规模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夸大，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8条、第2.14条的规定；(3) 如公司认为上述媒体报道涉及内容不属实的，请发布澄清公告。

2. 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科与江苏恒元于2011年1月合资成立吴江金科共同开发“廊桥水岸”项目，江阴金科和江苏恒元各持有吴江金科50%的股权，由江阴金科负责吴江金科经营管理，后于2013年10月，改由江苏恒元负责开发经营管理。公司对吴江金科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账龄分析法改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核算。本期通过单独测试，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 江苏恒元的产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并说明其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 公司的回款计划、措施及回款可能性大小；(3) 2013年10月，吴江金科改由江苏恒元负责开发经营管理的具体原因。

3. 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同意在2016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融资担保。公司视具体情况分别以担保余额按不超过1%或不超过0.7%的费率向其支付担保费，并且2016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本报

告期初，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0.93 亿元。本期公司累计结算支付金科投资及黄红云、陶虹遐夫妇融资担保费 2,500 万元。请公司结合担保费的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率的公允性。

4. 年报显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本期数 6,472.34 万元，上年同期数 4,923.73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 31.45%。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薪酬政策、行业及可比公司薪酬情况，说明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间代为支付新疆金科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金科”）前期筹备期间的相关费用 115.8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新疆金科合伙人情况，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而说明代为支付新疆金科前期筹备期间的相关费用 115.80 万元的事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2 日

